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優龍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偉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彥魁即金魁防水抓漏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為「曾彥魁即金魁防水抓漏工程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補金魁防水抓漏工程行商業變更登記資料。（含變更前商業登記資料，須顯示前負責人姓名。）

㈡承上，如金魁防水抓漏工程行之最新負責人已非曾彥魁，又獨資商號權利義務歸屬負責人個人，則請具狀更正債務人為契約簽立當時之負責人。

㈢提出債務人曾彥魁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㈣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